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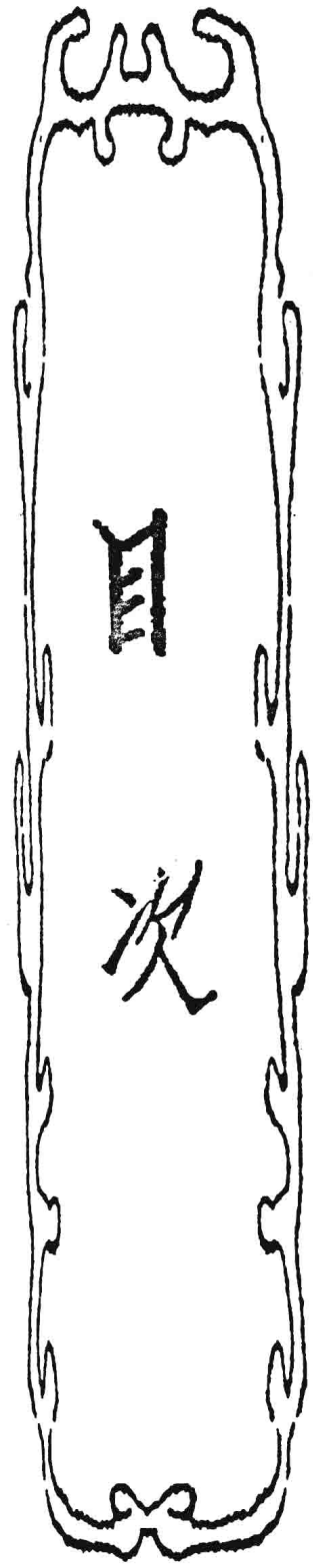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三十二册

政府公报第六八五号至第七二一号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一日

綫装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 目次

##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三十二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日	第六百八十五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三日	第六百八十六号	………	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四日	第六百八十七号	………	二二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六日	第六百八十八号	………	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七日	第六百八十九号	………	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八日	第六百九十号	………	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九日	第六百九十一号	……	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日	第六百九十二号	……	一〇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百九十三号	……	一〇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六百九十四号	……	一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百九十五号	……	一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百九十六号	……	一七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百九十七号	……	一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百九十八号	……	二一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百九十九号	……	二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百号	……	二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百零一号	……	二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零二号	……	二八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百零三号	……	三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零四号	……	三三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零五号	……	三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零六号	……	三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零七号	……	三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零八号	……	四〇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百零九号	……	四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百一十号	……	四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	第七百一十一号	……	五〇五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第六百八十五號 星期四 (未曜日)

## 聲明

### 外交部大臣之聲明

此次我國與日本國訂結關於該國國民在我國內居住及我國對該國國民課稅等之條約於此機會關於日本國國民以外之外國人在我國內之地位申明我政府之解釋及意見我國在該國之際曾經發出聲明及通告聲明凡列國與中華民國開照條約所享有之各項權利無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予以尊重之意願茲將外國與中華民國之條約有在該國內享有治外法權者然已脫離該國而獨立之我國關於該國所負義務中如治外法權則不繼承之此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亦屬明瞭即無論此等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國民與非此等國之國民在我國內之地位無何等差異此理之當然況自我國建國時發出聲明及通告以來業已經過四載有餘乃除少數國外無有變更我國之聲明及通告者因此前發之聲明及通告止為我國對外方針目標之一方的明示其後若開之各國現已不得以此為根據而主張任何權利矣是故現在我國內此等外國國民之地位可純律以我國之法令即此等外國國民關於入國居住旅行營業及其他一切事項應服從我國法令之限制乃當然也

惟向來我國對於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民為避免其地位有急激變動起見事實上在該項範圍內曾予以恰如繼續享有治外法權之待遇此固屬惠恩之辦法今也僅於建國以來業已經過相當期間我國與該國各項制度復又將漸實績顯著尤以日本國按照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簽字之日滿議定書既於條約上享有治外法權而居我國之日本人又占極多數且其在我國內投資額尤屬至鉅而商務發展助我國之健全發達起見自動逐漸撤消治外法權是以上項惠恩之辦法認為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誠以前若果此種辦理於我國政上頗多利益故決計逐漸撤銷之至其辦法將以和協為宗旨因不

## 聲明

### 外交部大臣聲明

今次日本國之開國國民在我國內之於其居住及我國之同國國民之對其課稅等之關係約之締結之機會於日本國國民以外之外國人我國內之於其地位之付我政府之見解及意圖之明確之中心也

我國之建國之際曾經發出聲明及通告聲明凡列國與中華民國開照條約所享有之各項權利無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予以尊重之意願茲將外國與中華民國之條約有在該國內享有治外法權者然已脫離該國而獨立之我國關於該國所負義務中如治外法權則不繼承之此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亦屬明瞭即無論此等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國民與非此等國之國民在我國內之地位無何等差異此理之當然況自我國建國時發出聲明及通告以來業已經過四載有餘乃除少數國外無有變更我國之聲明及通告者因此前發之聲明及通告止為我國對外方針目標之一方的明示其後若開之各國現已不得以此為根據而主張任何權利矣是故現在我國內此等外國國民之地位可純律以我國之法令即此等外國國民關於入國居住旅行營業及其他一切事項應服從我國法令之限制乃當然也

然則其對於我國之地位之付我政府之見解及意圖之明確之中心也

我國之建國之際曾經發出聲明及通告聲明凡列國與中華民國開照條約所享有之各項權利無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予以尊重之意願茲將外國與中華民國之條約有在該國內享有治外法權者然已脫離該國而獨立之我國關於該國所負義務中如治外法權則不繼承之此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亦屬明瞭即無論此等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國民與非此等國之國民在我國內之地位無何等差異此理之當然況自我國建國時發出聲明及通告以來業已經過四載有餘乃除少數國外無有變更我國之聲明及通告者因此前發之聲明及通告止為我國對外方針目標之一方的明示其後若開之各國現已不得以此為根據而主張任何權利矣是故現在我國內此等外國國民之地位可純律以我國之法令即此等外國國民關於入國居住旅行營業及其他一切事項應服從我國法令之限制乃當然也

待賞也

尤有甚者我國則後仍希望與日本以外之關係外國按照公正平衡且對等之原則關於在本國內對乎國民之地位安訂協定益有尤與開始交涉之意向更勿論矣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任 免 及 指 敕

任民政部技佐敕任三等

川上 六 馬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依 田 梅 吉

任陸軍步兵少校

神 田 謙 次 郎

任陸軍步兵上尉

重 見 宜 隆

任陸軍軍法中校

柏 原 清 喜

國道局長 依 田 梅 吉

國道局長技士 依 田 梅 吉

國道局長技佐 依 田 梅 吉

國道局長技佐 依 田 梅 吉

任民政部技佐敕任三等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川 上 六 馬

依 田 梅 吉

神 田 謙 次 郎

重 見 宜 隆

柏 原 清 喜

國道局長 依 田 梅 吉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ラザルヲ以テ漸進的ニ右取扱ヲ推シテスルコトニ決セリ尤モ右指圖ニ關シテハ努メテ和議ヲ旨トスルコトヲ宣ハシタス  
尙此際一官スベキハ我國ニ於テハ今後日本國以外ノ關係外國トノ間ニ公正平且對等ノ原則ニ依リ自國內ニ在ル相手國國民ノ地位ニ關シ協定センコトヲ希望シ之ガ交渉開始ニ願ズルノ用意アルコト勿論ナリ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生 松 淨

國道建設局理事官 藤 森 圓 野

財政部理事官 橫 山 龍 一

任民政部技佐敕任三等

川 上 六 馬

任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ズ

依 田 梅 吉

給三級俸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給十級俸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廣德三年七月一日

任國道局長技佐敕任六等





均 陸軍少尉 劉 興 周  
 均 陸軍少尉 唐 配 夫  
 補第四連兵隊附  
 陸軍少尉 李 克 呂  
 陸軍少尉 吳 効 起

均 陸軍少尉 張 漢 陽  
 均 陸軍少尉 刁 培 民  
 補第五連兵隊附  
 陸軍少尉 張 漢 陽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均在煙台郵局辦事 (雲南郵局轉勤ヲ命ス)

陸軍軍醫上尉 張 執 中  
 陸軍軍醫上尉 張 執 中  
 陸軍軍醫上尉 張 執 中  
 陸軍軍醫上尉 張 執 中

陸軍軍醫上尉

安東省公署屬官 李 蔭 堂  
 同 羅 兀 峰  
 同 關 旭 升  
 同 張 崇 山  
 同 包 雲 程  
 同 劉 述 公  
 同 金 誠 毅  
 同 汪 師 孟  
 同 榮 明 昌  
 同 傅 明 超  
 同 張 錦 川  
 同 林 邦 浦  
 同 延 邦 利  
 同 久 保 一 照  
 同 水 品 滿 洲 衛 門  
 同 柳 田 俊 治  
 同 干 吉 秀 生  
 同 喀 西 潤 元  
 同 李 場 久 火  
 同 川 烟 彌 一

三江省公署屬官 張 崇 山  
 同 關 旭 升  
 同 張 崇 山  
 同 包 雲 程  
 同 劉 述 公  
 同 金 誠 毅  
 同 汪 師 孟  
 同 榮 明 昌  
 同 傅 明 超  
 同 張 錦 川  
 同 林 邦 浦  
 同 延 邦 利  
 同 久 保 一 照  
 同 水 品 滿 洲 衛 門  
 同 柳 田 俊 治  
 同 干 吉 秀 生  
 同 喀 西 潤 元  
 同 李 場 久 火  
 同 川 烟 彌 一

安東省公署屬官 李 蔭 堂  
 同 羅 兀 峰  
 同 關 旭 升  
 同 張 崇 山  
 同 包 雲 程  
 同 劉 述 公  
 同 金 誠 毅  
 同 汪 師 孟  
 同 榮 明 昌  
 同 傅 明 超  
 同 張 錦 川  
 同 林 邦 浦  
 同 延 邦 利  
 同 久 保 一 照  
 同 水 品 滿 洲 衛 門  
 同 柳 田 俊 治  
 同 干 吉 秀 生  
 同 喀 西 潤 元  
 同 李 場 久 火  
 同 川 烟 彌 一

安東省公署屬官 李 蔭 堂  
 同 羅 兀 峰  
 同 關 旭 升  
 同 張 崇 山  
 同 包 雲 程  
 同 劉 述 公  
 同 金 誠 毅  
 同 汪 師 孟  
 同 榮 明 昌  
 同 傅 明 超  
 同 張 錦 川  
 同 林 邦 浦  
 同 延 邦 利  
 同 久 保 一 照  
 同 水 品 滿 洲 衛 門  
 同 柳 田 俊 治  
 同 干 吉 秀 生  
 同 喀 西 潤 元  
 同 李 場 久 火  
 同 川 烟 彌 一

安東省公署屬官 李 蔭 堂  
 同 羅 兀 峰  
 同 關 旭 升  
 同 張 崇 山  
 同 包 雲 程  
 同 劉 述 公  
 同 金 誠 毅  
 同 汪 師 孟  
 同 榮 明 昌  
 同 傅 明 超  
 同 張 錦 川  
 同 林 邦 浦  
 同 延 邦 利  
 同 久 保 一 照  
 同 水 品 滿 洲 衛 門  
 同 柳 田 俊 治  
 同 干 吉 秀 生  
 同 喀 西 潤 元  
 同 李 場 久 火  
 同 川 烟 彌 一

安東省公署屬官 李 蔭 堂  
 同 羅 兀 峰  
 同 關 旭 升  
 同 張 崇 山  
 同 包 雲 程  
 同 劉 述 公  
 同 金 誠 毅  
 同 汪 師 孟  
 同 榮 明 昌  
 同 傅 明 超  
 同 張 錦 川  
 同 林 邦 浦  
 同 延 邦 利  
 同 久 保 一 照  
 同 水 品 滿 洲 衛 門  
 同 柳 田 俊 治  
 同 干 吉 秀 生  
 同 喀 西 潤 元  
 同 李 場 久 火  
 同 川 烟 彌 一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權利關係設定地籍簿產權以使土地紛爭及現辦土地所有之民族問題解決和、土地金融之固市、地稅賦課之公正化、獎勵移民、助成都市計畫土木及其他之國家施設之而將與國民經濟之伸展及國家行政及財政之基礎確立然本事業不但對於中央各部有關即於中央地方各機關如不協力援助則實難看有成效本部於茲根據確立地方制度之見地參與整理事業之計畫同時對於其事業實施以使關係各省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族長及其他各職員等受任地籍整理局所屬各分支局長及其職員於其統制指導之下一致協力發揮積極使事業得以完成如斯則不但有記各關係機關職員即其他各人亦應理解本事業之目的及總旨積極援助於中途不致有諸多困難對於人民不使懷有如舊政權時代整理土地之危懼誤解則事業之完成時必因容易而普及努力不致虛費一般之期待至要至於本部必與地籍整理局及其他各部緊密連絡關於必要事項適宜指示而各所屬亦應與各機關協力連絡對於事業計畫及實施如有意見隨時呈請到部以便本部對於事業爭執有所資取同時并對其目的盡力完成是為至要此令

廣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八號 令總務廳長

關於增設廣德三年度備品特別會計出科目之件

廣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附總務廳第一、三三三號呈覽附件均悉總務廳所管備品特別會計出科目仰照左開追加此令

廣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總務廳所管 備品特別會計  
第一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二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三項 建物增建改造費(追加)

シテ凡諸般セル權利關係ヲ整理シ地籍ヲ設定シ產權ヲ確認シ以テ土地紛爭ト土地ヲ納ル民族問題ノ解決融和、土地金融ノ固市、地稅賦課ノ公正化、移民ノ獎勵、都市計畫土木及其他ノ國家施設ヲ容易ナラシメ延イテハ國民經濟ノ伸展ト國家行政及財政ノ基礎確立ニ寄與セントスルニ在リ然レドモ本事業ハ中央各部ニ關係アルト共ニ中央地方ノ各機關ノ之ニ協力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完全ナル成果ヲ望ミ難キハ論ヲ俟タズ茲ニ於テ本部ハ地方制度確立ノ見地ヨリ整理事業計畫ニ參畫スルト共ニ事業ノ實施ニ關係アル省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族長並ニ其ノ職員ヲ地籍整理局所屬ノ各分支局長及其職員ニ委任セシメ共ノ統制指導ノ下ニ一致協力シ十分ノ機能ヲ發揮シ事業ノ完成ヲ期セントスルガ故ニ右關係各機關及職員ハ勿論其ノ他ノ者ニ於テモ本事業ノ目的趣旨ヲ理解シテ積極的援助ヲ爲シ、中途幾多ノ不便困難ニ遇フスル事アランモ苟クモ人民ニ對シテハ舊政權時代ノ土地整理ニ於ケルガ如キ危懼誤解ヲ懷カシメズ事業ノ遂行ヲ因容易ナラシメ善ク一般ノ期待ニ背カザルノ努力ヲ切望ス

向本部ニ於テモ地籍整理局及各部ト緊密ナル連絡ヲ取リ必要ナル事項ハ適宜指示ヲ與フルニ付所屬ニ於テモ各機關ト連絡協調ヲ行フトシ、事業計畫及實施ニ對シ意見アルトキハ須ク上申シ以テ本部ノ事業多量ニ資スルト共ニ其ノ目的完成ニ盡力セラレ度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八號 令總務廳長ニ令ス

廣德三年度備品特別會計出科目追加ノ件

廣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附總務廳第一、三三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總務廳所管備品特別會計出科目增設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廣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總務廳所管 備品特別會計  
第一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二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三項 建物增建改造費(追加)

佈告

實業部佈告第六號  
 爲佈告事案在本部業於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  
 市中央批發市場爲批發業務行開列其名稱營業所經辦品目等茲特佈告俾衆週  
 知此佈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鈺 作

計開

- 一 名 稱 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 吉林省南地庫康道
- 三 經辦品目 蔬菜、生菓、乾菓及南非類、生鮮魚介類及鹽乾凍魚介類

交通郵傳部第一〇三號

爲佈告事在汽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開始運輸者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路 線 名 運輸開始日期 行 程 運輸開始日期 備 考  
 洮 南—將軍廟 溫 泉—抗連查 六一 六月二十六日 休止中再開  
 抗連查—海拉爾 全 線 二三四 同 右 同 右  
 大石橋—大孤山 大石橋—岫 巖 一〇五 七月一日 新 開 業

交通郵傳部第一〇三號

爲佈告事在適用外國郵政匯款機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佈告

實業部佈告第六號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方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於于卸賣  
 業務ヲ爲スコトヲ許可セリ茲ニ此ノ名稱、營業所、取扱品目等ヲ左記ノ通佈告ス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鈺 作

記

- 一 名 稱 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 吉林省南地庫康道
- 三 取扱品目 蔬菜、生菓、乾菓及南非類生鮮魚介類及鹽乾凍魚介類

交通郵傳部第一〇三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運輸ヲ開始セリ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路 線 名 運輸開始日期 行 程 運輸開始日期 備 考  
 洮 南—將軍廟 溫 泉—抗連查 六一 六月二十六日 休止中ノ處再開  
 抗連查—海拉爾 全 線 二三四 同 右 同 右  
 大石橋—大孤山 大石橋—岫 巖 一〇五 七月一日 新 開 業

交通郵傳部第一〇三號

外國郵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國 幣	換 算 率	備 考
日 幣	100	
英 金	100	
美 金	100	
法 金	100	
荷 金	100	
比 金	100	
印 金	100	
暹 金	100	
緬 金	100	
泰 金	100	
暹 幣	100	
緬 幣	100	
泰 幣	100	
暹 幣	100	
緬 幣	100	
泰 幣	100	

中華民	開股(發出)	▲	九五五〇	
總室(總)	開股(發出)	馬ル(成)	七〇〇	
青島軍印度(總領事印度)	開股(發出)	馬ル(成)	一四一〇〇	
波	開股(發出)	馬ル(成)	一三六〇〇	
荷蘭(和)	開股(發出)	△福羅林	一三三九	
香	開股(發出)	△福羅林	一七二四二九	
瑞士(瑞)	開股(發出)	△佛朗	一一一一	

注 △印係日本國或中華民國內各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其種類如左  
 (△印)日本國文(中華民國內)於各埠發行之貨幣其種類如左

### 宮廷彙報

- 閣議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日本陸軍少將堀吉彦ヲ謁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陸軍省陸軍技師柳井平八ヲ謁
- 閣議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新任滿洲中央銀行總裁田中禮三郎ヲ謁見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新任興安北省長額爾欽巴圖魯ヲ謁見

### 彙報

- 官吏出缺  
 實業部秘書官 賀爾敦、爲出席吉林工藝講習所講習生畢業典禮、自六月二十九

### 宮廷彙報

- 閣議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日本陸軍少將堀吉彦ニ謁見ヲ賜ヘリ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陸軍省陸軍技師柳井平八ニ謁見ヲ賜ヘリ
- 閣議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新任滿洲中央銀行總裁田中禮三郎ニ拜謁ヲ賜ヘリ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四十分新任興安北省長額爾欽巴圖魯ニ拜謁ヲ賜ヘリ

### 彙報

- 官吏出缺  
 實業部秘書官 賀爾敦、吉林工藝講習所講習生卒業式ニ出席ノ爲、自六月二十

日五六月三十日、赴吉林出差

●文教部督學官 陶心源、爲觀察地方教育、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七日、赴四平街、

遼瀋、洮南、農安出差

●文教部督學官 鄭林平、爲觀察地方教育、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七日、赴新民、黑

山、興城、山海關、中出差

●文教部事務官 土屋鐵夫、爲以講師資格出席日系教職員講習會、自六月三十日

至七月二日、赴哈爾濱出差

○決定工事

本局決定之工程名稱、決定金額及承包人姓名等如左

(廣德三年六月三十日、國稅總務局)

月日	工程名稱	決定金額	承包人姓名	投標方法
六・二二	廣德三年度第二回 下水管製作工程	一九、二七七・五六	原 組	單 獨
六・二七	淨月潭貯水池 事務所工程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競 争
同・同	牡丹公園正門及其他 他新設工程	三、一五〇・〇〇	酒井吉原組	同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其術器販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局指令照准 (備度局)

販賣人姓名 興發藥房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清水 義 雄 安東省莊河縣大孤山  
中街天興棧百貨店內 八二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茲山水局指令准予變更度其術器販賣營業所地址如左 (備度局)

販賣人姓名 興發藥房所之地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張 榮 久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街  
門牌四四 八三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日五六月三十日、吉林ニ出張

●文教部督學官 陶心源、地方學事觀察ノ爲、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七日、四平街、

遼瀋、洮南、農安ニ出張

●文教部督學官 鄭林平、地方學事觀察ノ爲、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七日、新民、黑

山、興城、山海關、中ニ出張

●文教部事務官 土屋鐵夫、日系教職員講習會講師トシテ出席ノ爲、自六月三十日

至七月二日、哈爾濱ニ出張

○工事決定

本局ニ於テ決定セル工事件名、決定金額及承包人氏名左ノ如シ

(廣德三年六月三十日、國稅總務局)

月日	工事件名	決定金額	承包人氏名	入札方法
六・二二	廣德三年度第二回 下水管製作工事	一九、二七七・五六	原 組	單 獨
六・二七	淨月潭貯水池事務 所新築工事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競 争
同・同	牡丹公園正門其他 新設工事	三、一五〇・〇〇	酒井吉原組	同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其術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知可セリ (備度局)

販賣人氏名 新設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清水 義 雄 安東省莊河縣大孤山  
中街天興棧百貨店內 八二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度其術器販賣營業所位置變更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知可セリ (備度局)

販賣人氏名 位置變更ノ營業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張 榮 久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街  
門牌四四 八三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臺灣農業調查

● 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緯度	經度	風向	風速	雲量	濕度	天候
台北	25°05'N	121°36'E	南	25	6	1	晴
基隆	25°10'N	121°45'E	南	27	6	1	晴
新竹	24°45'N	121°05'E	南	28	6	1	晴
台中	24°15'N	120°4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58'N	120°15'E	南	28	6	1	晴
高雄	22°42'N	120°25'E	南	28	6	1	晴
屏東	22°40'N	120°35'E	南	28	6	1	晴
嘉義	23°32'N	120°3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3°05'N	120°2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58'N	120°15'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50'N	120°1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45'N	120°08'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40'N	120°05'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35'N	120°03'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30'N	120°01'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2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2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1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1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0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2°0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5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5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4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4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3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3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2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2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1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1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0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1°0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5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5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4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4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3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3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2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2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1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1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05'N	120°00'E	南	28	6	1	晴
台南	20°00'N	120°00'E	南	28	6	1	晴

中央氣象局

# 第一號本日發賣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開元年三月—民國二年六月)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在內)

-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曠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 二、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政，無不以謀利圖福為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為，則為使民親守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盛發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 三、據上所論以觀，本署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署為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得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豈不可限量也
- 內容之梗概**
- 一、本圖將目錄第一號，詳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民國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 二、圖書之分類，分為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梗概
- 三、本圖書目錄載錄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公署刊行式，固不待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 ○刊行之趣旨

廣告

-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 (先交價款為荷)
  -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南 埠 地

電話 (2) 4292  
開關大道 5723

政府公報 第八十五號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星期四

五九



